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城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的通知

东政办字〔2025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县属各企业：

《东明县城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立足职责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7日

东明县城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

为进一步提高城区冬季除雪能力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降雪等灾害性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确保城区道路安全畅通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城区冬季应急除雪工作指挥专班（简称除雪专班），统一领导、指挥、协调城区冬季除雪工作。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城市建设的副县长担任，副指挥长分别由县政府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

法局、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担任；成员由县教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开发区、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气象局、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中心、县物业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城关、渔沃街道办事处主任组成。除雪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中心，王文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书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除雪工作日常组织协调等事务。

二、具体责任分工

城区所有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、公民均有除雪义务，应当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立足责任分工及时完成除雪任务。

（一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中心组织实施本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中心负责对城区内除雪工作进行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并负责抓好城区内各主次干道和有关公共区域的除雪工作。

（三）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相关单位扫雪除冰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并适时通报各类未尽义务等有关情况。

（四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区公园、广场公共区域除雪工作。

（五）县气象局负责雪情、冰冻天气预警信息发布；在降雪冰冻季节内，每周向除雪专班书面通报天气情况；遇有降雪天气和出现道路结冰现象，每日发送天气预警预报。

（六）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冰雪天气道路交通指挥，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，及时向除雪专班提供全县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，并根据雪情、路况，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或限速行驶。

（七）县交通局负责对高速出入口、城区各公交站台的扫雪除冰工作进行协调、监督、指导，督促检查各客运公司、客运站、公交公司等扫雪除冰、车辆防滑及应急抢险工作。

（八）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普通国道、干线公路、公路桥梁的扫雪除冰工作。

（九）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和督促各学校开展扫雪除冰工作，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；在出现极端降雪天气影响师生人身安全时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学生作息时间和短期放假。

（十）县住建局负责督促建筑（征收）工地开展扫雪除冰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

（十一）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指导、督促各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。

（十二）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供水、排水裸露管道的防冻保护措施。

（十三）县卫健局负责督促各医院开展扫雪除冰工作，保障医疗卫生场所环境清洁。

（十四）县文旅局负责督促各旅游、娱乐景点，做好景点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，督促景点运营单位组织人员及时清扫积雪，切实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十五）县供电公司确保冰雪天气电力正常供应，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，组织应急处置队伍，负责突击抢险、抢修等工作。

（十六）按照菏泽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规定，沿街单位、商铺门前等公共区域除雪工作，由沿街单位、商铺经营者负责。

（十七）城区单位庭院、居民小区除雪工作，由单位、小区自行组织实施。

三、储备除雪物资

为确保除雪工作顺利进行，城关、渔沃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储备除雪物资，确保降雪前储备到位。

（一）融雪剂储备。为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路面损害，以环保型融雪剂和氯盐为主，按每平方米10克和道路面积核定。

（二）除雪工具储备。主要包括大型除雪车辆、清运车辆、配套设施及铁锹、铁镐、扫帚等。除雪工具未购置到位的，应尽快筹措资金购置；现有除雪机械设备，应及时安装、调试，定期进行检查、维修，确保处于良好状态。

（三）专业除雪队伍储备。由县环卫部门负责，大型除雪设备每台培训3名操作人员，做到一专多能；科学合理设置除雪备勤点位，确保人员、车辆、设备调配顺畅。

四、健全应急程序

收到降雪气象信息后，除雪专班应立即启动除雪应急预案，督导相关部门、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实施除雪工作。

（一）除雪专班。采取召开除雪紧急会议、印发除雪紧急通知、县领导电视讲话等多种形式，对除雪工作进行动员部署，下达除雪指令。

（二）除雪专班办公室。建立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通报和降雪情况，及时下达除雪指令，做好除雪工作的信息收集与处理，上报除雪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除雪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县环卫主管部门。除雪物资准备到位，专业除雪队伍和所有环卫工人集结待命，立即进入战备状态。降雪过程中，按要求撒布融雪剂，清理主要道路积雪；降雪停止后，立即实施公共区域积雪清除工作。

（四）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医院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。组织本单位人员及时实施单位庭院及门前公共区域除雪工作。按照“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相结合”的原则，由县教体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和属地街道负责督导。

（五）居民小区。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切实扛牢责任，组织居民及时清除小区内部积雪。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属地街道负责督导。

五、具体工作标准

（一）降小雪（降雪厚度在1厘米或降水量在1毫米以下）。降雪停止后，4小时内把城区内主次干道的车行道、人行通道上的积雪清除完毕；其他道路12小时内清扫完毕。

（二）降中雪（降雪厚度在1—5厘米或降水量在1—5毫米）。降雪开始时，在主要道路上下引坡及重点地区撒布融雪剂。降雪停止后，6小时内把五四路、黄河路、曙光路、工业路、梦蝶路、站前路、向阳路、南华路、解放路等主要道路的车行道、人行通道上的积雪清除完毕；12小时内将其他主次干道的车行道、人行通道清理完毕；24小时内将支路、背街的车行道、人行通道清理完毕；36小时内将所有堆在路边的积雪清运完毕。

（三）降大雪或特大雪（降雪厚度在5厘米以上或降水量在5毫米以上）。降雪开始时，在主要道路上下引坡及重点地区撒布融雪剂。降雪停止后，8小时内把五四路、黄河路、曙光路、工业路、梦蝶路、站前路、向阳路、南华路、解放路等主要道路的车行道、人行通道上的积雪清除完毕；24小时内将其他主次干道的车行道、人行通道清理完毕；36个小时内将支路、背街的车行道、人行通道清理完毕；48小时内将所有堆在路边的积雪清运完毕。

（四）节假日降雪。节假日期间降雪的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除雪，任何部门、单位不得以节假日放假为由拖延或拒绝除雪。

(五) 积雪处置。清理的积雪应当及时运送到城区外及河道等指定地点，暂无法清运的，可暂堆放到最外侧车道，不准向雨水井内倒雪，不准向车行道上摊雪，严禁将含融雪剂的积雪堆放到树穴、绿化带或草坪内。

附件：县冬季应急除雪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附件

县冬季应急除雪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组长：

王方领 县政府副县长、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副组长：

王 芳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督查室主任

王文文 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主任

王朝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成员：

- 朱卫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、交警大队大队长
- 刘艳星 县教体局副局长
- 魏中华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- 袁国华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
- 程庆华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郝瑞党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、公共服务科科长
- 王中强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、农村公路服务中心主任
- 尚聚平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、引黄灌溉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- 李飞跃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、红十字会副会长
- 黄素玲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- 王书虎 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副主任
- 徐彦森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公司经理
- 郭振峰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- 张少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
- 冷宪军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
- 王恩建 县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- 张同建 县供电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
- 牛晓伟 城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、主任
- 乔会鹏 渔沃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、主任